**公主岭市2025年农村饮水工程养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LHCGZL-2025-04**

**采 购 人：公主岭市农村供水事务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弘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37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公主岭市2025年农村饮水工程养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8月4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LHCGZL-2025-04

2.项目名称：公主岭市2025年农村饮水工程养护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130000元

5.采购需求：针对公主岭市农村饮用水管道及设施提供漏点维修，机泵设备维修，净化设备及滤料更换，配电设施及供水管道改造等服务，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

（1）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并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含叁级资质证书未过期的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2）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3）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

（4）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5日，每日8时30分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

3.方式：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流程：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8月4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工作人员通知后30分钟内使用CA锁进行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五、开启**

时间：2025年8月4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投标供应商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具体解密时间在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会进行通知）。

地点：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248号吉林日报副楼4楼吉利招第一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加密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国家最新政策。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公主岭市农村供水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公主岭市水利局

联系人：徐鹏博

联系方式：0431-762901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弘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自由大路与临河街交会处六合福田(埌禄新界)B1、B2、B3栋7层715号

联系人：祝小丹

联系方式：17304340641（办公电话）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祝小丹

电话：17304340641（办公电话）

监督部门：公主岭市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监督电话：0431-7620035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 | 采购人 | 名称：公主岭市农村供水事务服务中心地址：公主岭市水利局联系人：徐鹏博联系方式：0431-76290122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吉林省弘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自由大路与临河街交会处六合福田(埌禄新界)B1、B2、B3栋7层715号联系人：祝小丹联系方式：17304340641（办公电话） |
| 3 | 项目名称、编号 | 项目名称：公主岭市2025年农村饮水工程养护项目项目编号：JLHCGZL-2025-04 |
| 4 | 项目地点 | 公主岭市境内。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出资比例 | 100% |
| 7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8 | 采购需求 | 针对公主岭市农村饮用水管道及设施提供漏点维修，机泵设备维修，净化设备及滤料更换，配电设施及供水管道改造等服务，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 9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10 | 质量标准 | 符合现行行业相关规范的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
| 11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3.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1）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并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含叁级资质证书未过期的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2）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3）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4）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 12 |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 | 口接受 不接受 |
| 13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踏勘组织踏勘踏勘地点：踏勘需携带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14 | 会议前预备会 | 不召开，供应商可将问题以书面或邮件的方式发送给采购公司。 |
| 15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5日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清楚的问题盖公章后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逾期概不受理。 |
| 16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5日 |
| 17 | 分 包 | 不允许 |
| 18 | 偏 离 | 不允许 |
| 19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20 |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5日 |
| 21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5年8月4日13时00分 |
| 22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 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
| 24 | 磋商响应有效期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25 | 磋商保证金 | 1、执行长财采购[2021]695号文件规定，自2021年7月1日起，长春市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及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得向诚信纪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但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规定收取磋商保证金。2、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需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10000元。递交形式：供应商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转账、电汇等形式；**账户：吉林省弘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大街支行****账号：61170078801400000496**递交时间：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以到账为准。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保函原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账户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注：供应商应在电汇或转账凭证上明确用途、项目名称。 |
| 26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良好资格条件承诺函 |
| 27 | 近年类似业绩及其他材料的年份要求 | 2022年 1月1日起至今 |
| 28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允许不允许 |
| 29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及填写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 30 | 响应文件份数 |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制作响应文件1份（此响应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
| 31 |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否 |
| 32 | 开启时间和地点 | 开启时间：2025年8月4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开启地点：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248号吉林日报副楼4楼吉利招第一开标室。 |
| 33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3人，共3人组成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专家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34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 35 | 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媒介 | “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
| 3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标准：执行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文件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金额为成交金额的1.5%。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将本代理服务费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
| 37 | 报价 | 不得超过采购预算113万元，否则按废标处理。 |
| 38 | 付款方式、履约担保 | 付款方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履约担保：无。 |
| 39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40 |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发展：☑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同时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小型或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的，给予10%的价格扣除。注：1）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4）根据工信部等部位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相关条件的为中小微型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注：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故投标人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41 | 供应商质疑 | 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质疑由吉林省弘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2.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
 |
| 42 |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 1. 供应商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将所有响应文件内容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在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持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二、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电子响应文件以“政采云”平台的响应文件格式为准；纸质响应文件以采购文件中《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为准。供应商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应与纸质响应文件保持一致。三、电子响应文件中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的图片、扫描件、文字描述等，必须清晰可见。四、若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而对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评标的，采购人可以拒绝该供应商投标。**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电子化平台客服热线：95763。** |
|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内容有不符之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内容为准。 |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加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中选后将中选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分办法；

（4）合同条款（合同参考格式）

（5）采购需求；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方式向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提交。不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在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予以答复。投标的澄清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首次报价一览表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投标保证金

6、投标报价表

7、服务承诺

8、优惠条件

9、资格审查资料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11、其他

3.2 取费报价

3.2.1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服务取费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过程中提供的所有服务，所需采购人支付的全部服务费。

3.2.2 设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固定不变。

3.3 磋商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依据长财采购【2021】695号文件规定，对于诚信良好的供应商可免收磋商保证金；**但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参加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导致响应文件被否决。

3.4.3 采购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选的供应商和中选人退还磋商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想要个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财务状况良好资格条件承诺函。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无诉讼仲裁则不用提供。

3.5.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加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供应商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7.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将所有响应文件内容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在开启时间持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3.7.2电子响应文件中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的图片、扫描件、文字描述等，必须清晰可见。其中所有证书和执照必须为原件扫描。

## 3.7.3若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因无法解密而对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评标的，采购人可以拒绝该供应商投标。

**4. 磋商前**

4.1 响应文件份数

4.1.1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制作响应文件1份（此响应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供应商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将所有响应文件内容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在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持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2.2、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电子响应文件以“政采云”平台的响应文件格式为准；纸质响应文件以采购文件中《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为准。供应商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应与纸质响应文件保持一致。

4.2.3、电子响应文件中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的图片、扫描件、文字描述等，必须清晰可见。

4.2.4、若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而对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评标的，采购人可以拒绝该供应商投标。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4.3.2 “政采云”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4.3.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第一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详见评标办法。

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认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并取消其磋商资格：

（1）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未参加磋商仪式的；

（2）未加盖供应商公章，也未经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的；响应文件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供应商资格不符合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合格条件的；

（5）技术文件不符合响应文件规定合格性标准的；

（6）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8）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

（9）扰乱磋商仪式会场秩序的；

（10）在本项目响应活动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11）所提供有关证书、证明涂改、转让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12）不符合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规定的任意情况

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评审、比较过程、结果对外不作任何解释。

磋商小组将仅对认定资格审查合格，确定为可以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评价与比较，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参与后续磋商。

第二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第三步：提交最后报价。

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相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第四步：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具体内容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第五步：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步：采购人确认评审报告及成交供应商，并公告成交结果。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不保证最低报价的供应商最终成交，也没有义务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为维护国家的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和拒绝任何或全部谈判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做任何解释。

采购人有权利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其全部或部分的谈判。

第七步：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选候选供应商确定中选人，磋商小组推荐中选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中选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选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选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选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中选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供应商的。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响应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1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1.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并详细填写下表。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评审标准** | **评审结论（√/×）** |
| 1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文件内附扫描件加盖公章。 |  |
| 2 | 资质证书 |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含叁级资质证书未过期的企业）；响应文件内附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  |
| 3 | 财务状况 | 附资格条件承诺函，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4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附资格条件承诺函，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5 | 信誉要求 | ①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③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①和②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③附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  |
| 6 | 其他要求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不存在以上情形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
|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  |

注：本表中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不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不合格的不进入符合性审查阶段。

1.1.2 磋商小组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评审结论（√/×）** |
| 1 | 磋商保证金 | 依据长财采购【2021】695号文件规定，对于诚信良好的供应商可免收磋商保证金，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得截图；但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并提供缴纳证明。 |  |
| 2 | 法人授权委托书 | 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附扫描件加盖公章。 |  |
| 3 |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的。 |  |
| 4 | 报价 | 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  |
| 5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 6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7 | 采购需求 | 满足第五章“采购需求”。 |  |
| 8 | 其他无效情形 |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  |

注：本表中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不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不合格的不进入综合评审阶段。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一）未按照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二）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1.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供应商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注：经磋商小组评审合格供应商的家数不足三家，该项目废标，采购人有权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1.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1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2.2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3.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磋商小组将按下述标准评定成交供应商：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1.3.1.1综合评分法评分方法（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投标报价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下面的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100 | 10 |
| 商务部分 | 企业业绩 |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服务业绩每有一项得2.5分，最多得10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0 |
| 项目人员配备 | 1.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2.项目服务人员专业团队每提供1个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2分，满分4分，不提供不得分。3.项目服务人员专业团队每提供1个相关岗位证书得1分，满分3分，不提供不得分。（以上所有人员不重复得分且需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及相关证书并且加盖公章） | 10 |
| 售后服务 | 1.针对采购项目需求制定售后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措施②响应时效等。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此项内容部分或全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2分，未提供不得分。2.提供售后服务承诺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10 |
| 技术部分 | 项目实施方案 | 方法科学合理，工作流程清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设计、具体步骤及解决关键性问题的研究途径详尽，每一步骤的关键点阐述清晰并具有可操作性，安排满足总体计划要求，制定具体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优：方案比较清晰、明确，比较合理，得10分；良：方案不够清晰、明确，合理性一般，得7分；一般：方案不清晰，不明确，合理性差，得4分；无不得分 。 | 10 |
| 质量保障措施 | 针对质量控制内容、质量控制方法、质量控制措施、质量承诺等，对各供应商提供的措施内容进行综合评价，优得10分，良得7分，一般得4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10 |
| 安全保障措施 |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有关安全防范方案和措施对各供应商提供的措施内容进行综合评价，优得10分，良得7分，一般得4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10 |
| 服务保证措施 | 保障计划完善，标准严格，程序规范，质检措施详尽有效，具有针对性。优：比较清晰、明确，比较合理，得10分；良：不够清晰、明确，合理性一般，得7分；一般：不清晰，不明确，合理性差，得4分；无不得分 。 | 10 |
| 问题处理方案 | 方案为针对项目突发问题的应急解决方案。优：方案清晰、明确、合理、精准，得 10分；良：方案比较清晰、明确、相对比较合理、较准确，得 7分；中：方案不够清晰、明确、合理性一般、准确度一般，得 4分；无不得分。 | 10 |
| 工具、设备投入情况 |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工具、设备，能够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对各供应商提供的工具、设备投入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优得10分，良得7分，一般得4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10 |
| 合计 | 100分 |

**1.4编写评标报告，授权磋商小组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服务参考合同）

**合同编号：**

委 托 人（甲方）：

被委托人（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项目经批准采用 招标采购方式，确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乙方为 项目达成如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金额

甲方向乙方采购 项目，所有费用金额总计人民币大写： 整（¥ 元）。具体的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文件。

第二条、服务日期

相关服务在签署合同后 个工作日内开展。

第三条、付款方式：

第四条、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甲乙双方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内容、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第五条、服务及服务期限

1、乙方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服务包含 。

2、服务期限： 。

第六条、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的过程中，由于发生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灾害或其他人力不能控制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十五日内将情况及时通知对方并积极配合对方将损失降至最小。

第七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和有效性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

2、甲乙双方如在解释或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过协商解决无效，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签约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过程中，除争议点外，双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根据服务内容协商拟定）。

第九条、合同的组成及效力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否则按违约行为处理。

2、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4、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签定后，可以书面方式对本合同条款及附件进行修改和补充，该书面修改及补充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如本合同有任何条款被司法机关视为无效、被撤销、不合法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条 争端的解决

 17.1 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7.2 如果调解不成，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17.3诉讼费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均由败诉方负担。

17.4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保密规定

1、乙方因为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甲方的项目资料，以及乙方依据本合同所完成的项目成果和资料，均属于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应采取妥善措施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许可使用，不得以此进行牟利。

2、甲方及甲方员工也应严格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乙方所提供的相关信息。甲方对所获知的乙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所有信息资料、技术情况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本委托协议项下的工作成果。

4、如发生泄露，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向乙方按照实际损失追偿；本合同终止，不影响乙方应当承担的保密和知识产权责任。

第十二条、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及相关附件规定的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2、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任何条款在其法律效力没有终止之前，均适用于甲乙双方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公主岭市2025年农村饮水工程养护项目

二、主要工作内容

1、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及其配套设施修缮，供水设备及元配件、水表等更换，供水管材管件、净化消毒滤料和药剂购置与更换等。

2、水源更新改造及水源地环境保护、消防安全、井泵房维修改造、供水管道维修改造、净化设施改造更换、配电等工程。

3、机泵设备、变频设备、消毒设备、净化设施、电力设施、水源井、井泵房、阀井、供水管道等维修更换、新建改造处理和新增水净化设施设备、弃水排放处理以及其他维修养护改造项目、饮水信息化管理、制度建设标识等

**每年具体工作内容，以实际需求为准**

三、具体服务需求

服务方式：提供优质服务，按照实际需求及时进行维修养护，确保供水工程正常运行。

服务地点：公主岭市境内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首次报价一览表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报价表

七、服务承诺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其他

**一、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投标报价（万元） | 投标保证金（有/无）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按投标报价 ，服务期为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上述招标项目。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遵守合同中关于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2)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需求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是否响应** |
| 1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2 | 项目负责人 |  |  |
| 3 | 投标有效期 |  天 |  |
| 4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格式”规定 |  |
| 5 | 采购需求 |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 |  |
| 6 | 其他 | …… |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代表，以 （供应商名称）的名义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委托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  |
| --- |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供 应 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1. **投标保证金**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递交了 (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并附有人民币 万元做为投标保证金。

我方同意采购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  |
| --- |
| 附：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复印件。 |

供 应 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1. **开户许可证**

|  |
| --- |
| 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 |

1. **服务承诺（如有）**

|  |
| --- |
| 格式自拟 |

供 应 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1. **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营业执照号 |  |
| 注册资金 |  |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
| 经营范围 |  |
| 员工总人数 |  |
| 备 注 |  |

注：在本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二)供应商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起止时间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完成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随本表出具所填项目的委托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否则，采购人将不考虑供应商所填项目的业绩。

(三)管理团队人员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在本项目中所担任的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人员证件

注：附相关证件

(五)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

（六）信誉要求

①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③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①和②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③附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七）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和你单位发布的 (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 ，公司全称为 ，法定代表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中心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已经按照你公司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你公司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格式自拟）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证明。

**十一、其他材料**

其他内容格式自拟

第八章 附件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

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